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吴晓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赵克薇、非独立董事吴晓明和独立董事孙俊，其中赵克薇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

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